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20號東薈城6樓601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紹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應勤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麥國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吳文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適用法規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4年5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5樓1505室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之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紹傑先生及應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美玲女士、麥國坤先生及吳文鴻女士。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